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使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符合現況及未來需要，於參考國外設置規則相關規定、實施應用方式、彙整國內相關單位意見及配合行政院核定「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擬就現行之規範未臻明確或經檢討有修改必要之規定修正，以符實際並利實務單位執行，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合計共十九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螢光黃綠色及替代道路指引標誌。(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一)
- 二、增訂設置自行車路線指示及路線編號標誌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八十七條之三及第九十條之二)
- 三、增訂標誌加註英文之譯寫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四、配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之規定，修正安全停車視距長度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五、俾利實務單位易於瞭解執行，修正反光導標及危險標記圖例。(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二條)
- 六、修訂「機車停等區線」為「機慢車停等區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四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
- 七、為使各道路主管機關設置停止線時，因地制宜及保留彈性，修訂「為度」文字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條)
- 八、增訂設置自行車路線指示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八十條及第一百八十八條之二)
- 九、利用圖案強化慢車道之標示，修正快慢車道分隔線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八十三條之一)
- 十、為避免誤入高(快)速公路匝道之情事，增訂「高(快)速公路」方向指示標字。(修正條文第一百九十二條)
- 十一、為提高標誌之易讀性及標準化，增訂測速取締標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之二及第二百三十五條)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標誌、標線、號誌所用顏色，依臺灣區塗料油漆工業同業公會民國七十六年審定之劃一編號為準。除<u>黑色、白色及螢光黃綠色</u>外，其餘各種顏色標準規定如下：</p> <p>一、紅色 色樣第二五號</p>  <p>二、藍色 色樣第四七號</p>  <p>三、黃色 色樣第十八號</p>  <p>四、綠色 色樣第六號</p>  <p>五、橙色 色樣第六四號</p>  <p>六、棕色 色樣第五一號</p>  <p>七、磚紅色 色樣第二六號</p>  <p>反光材料顏色標準則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4345 之規定。</p>	<p>第九條 標誌、標線、號誌所用顏色，依臺灣區塗料油漆工業同業公會民國七十六年審定之劃一編號為準。除黑色及白色外，其餘各種顏色標準規定如下：</p> <p>一、紅色 色樣第二五號</p>  <p>二、藍色 色樣第四七號</p>  <p>三、黃色 色樣第十八號</p>  <p>四、綠色 色樣第六號</p>  <p>五、橙色 色樣第六四號</p>  <p>六、棕色 色樣第五一號</p>  <p>七、磚紅色 色樣第二六號</p>  <p>反光材料顏色標準則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4345 之規定。</p>	<p>配合「替代路線指引標誌」顏色規定，增列螢光黃綠色。</p>
<p>第十一條 標誌之顏色使用原則如下：</p> <p>一、紅色 表示禁制或警告，用於禁制或一般警告標誌之邊線、斜線或底色及禁制性質告示牌</p>	<p>第十一條 標誌之顏色使用原則如左：</p> <p>一、紅色 表示禁制或警告，用於禁制或一般警告標誌之邊線、斜線或底色及禁制性質告示牌</p>	<p>一、依法制體例，條項中「如左」文字修正為「如下」。</p> <p>二、配合增訂第八十七條之三、第九十條之二條文，修正第一項第六款標誌之顏色使用原則。</p>

<p>之底色。</p> <p>二、黃色 表示警告，用於安全方向導引標誌及警告性質告示牌之底色。</p> <p>三、橙色 表示施工、養護或交通受阻之警告，用於施工標誌或其他輔助標誌之底色。</p> <p>四、藍色 表示遵行或公共服務設施之指示，用於省道路線編號標誌、遵行標誌或公共服務設施指示標誌之底色或邊線及服務設施指示性質告示牌之底色。</p> <p>五、綠色 表示地名、路線、方向及里程等之行車指示，用於一般行車指示標誌及行車指示性質告示牌之底色。</p> <p>六、棕色 表示觀光、文化設施之指示，用於觀光地區指示標誌、<u>自行車路線指示標誌及自行車路線編號標誌</u>之底色。</p> <p>七、<u>螢光黃綠色</u> 用於<u>替代路線指引標誌</u>之底色。</p> <p>八、黑色 用於標誌之圖案或文字。</p> <p>九、白色 用於標誌之底色、圖案或文字。</p>	<p>之底色。</p> <p>二、黃色 表示警告，用於安全方向導引標誌及警告性質告示牌之底色。</p> <p>三、橙色 表示施工、養護或交通受阻之警告，用於施工標誌或其他輔助標誌之底色。</p> <p>四、藍色 表示遵行或公共服務設施之指示，用於省道路線編號標誌、遵行標誌或公共服務設施指示標誌之底色或邊線及服務設施指示性質告示牌之底色。</p> <p>五、綠色 表示地名、路線、方向及里程等之行車指示，用於一般行車指示標誌及行車指示性質告示牌之底色。</p> <p>六、棕色 表示觀光、文化設施之指示，用於觀光地區指示標誌之底色。</p> <p>七、黑色 用於標誌之圖案或文字。</p> <p>八、白色 用於標誌之底色、圖案或文字。</p>	<p>三、配合「替代路線指引標誌」顏色規定，新增第七款螢光黃綠色之使用原則，原第七款及第八款依序調整其款次。</p>
<p>第十二條 標誌之體形分為下列各種：</p> <p>一、正等邊三角形 用於一般警告標誌。</p> <p>二、菱形 用於一般施工標誌。</p> <p>三、圓形 用於一般禁制標誌及指示標誌之「<u>自行車路線編號標誌</u>」。</p> <p>四、倒等邊三角形 用於禁制標誌之「讓路」標誌。</p> <p>五、八角形 用於禁制標誌之「停車再開」標</p>	<p>第十二條 標誌之體形分為左列各種：</p> <p>一、正等邊三角形 用於一般警告標誌。</p> <p>二、菱形 用於一般施工標誌。</p> <p>三、圓形 用於一般禁制標誌。</p> <p>四、倒等邊三角形 用於禁制標誌之「讓路」標誌。</p> <p>五、八角形 用於禁制標誌之「停車再開」標誌。</p>	<p>一、依法制體例，條項中「左列」文字修正為「下列」。</p> <p>二、配合增訂第九十條之二條文，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標誌之體形區分項目。</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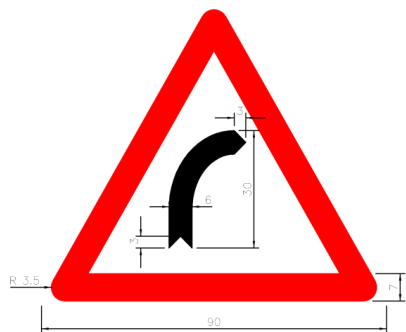
<p>誌。</p> <p>六、交岔形 用於禁制標誌之「鐵路平交道」標誌。</p> <p>七、方形 用於輔助標誌之「安全方向導引」標誌、禁制標誌之「車道遵行方向」、「單行道」及「車道專行車輛」標誌、一般指示標誌、輔助標誌之告示牌。</p> <p>八、箭頭形 用於指示標誌之「方向里程」標誌。</p> <p>九、梅花形 用於指示標誌之「國道路線編號」標誌。</p> <p>十、盾形 用於指示標誌之「省道路線編號」標誌。</p>	<p>六、交岔形 用於禁制標誌之「鐵路平交道」標誌。</p> <p>七、方形 用於輔助標誌之「安全方向導引」標誌、禁制標誌之「車道遵行方向」、「單行道」及「車道專行車輛」標誌、一般指示標誌、輔助標誌之告示牌。</p> <p>八、箭頭形 用於指示標誌之「方向里程」標誌。</p> <p>九、梅花形 用於指示標誌之「國道路線編號」標誌。</p> <p>十、盾形 用於指示標誌之「省道路線編號」標誌。</p>	
<p>第十五條 標誌之文字，橫寫者一律由左至右書寫，直寫者由上至下，由右至左書寫，並依國字方體為準。</p> <p>標誌得視需要加註英文於牌面上，<u>其譯寫應依標準地名譯寫準則及漢語拼音規定辦理</u>。中英文並列時，以中文置於英文之上為原則，特殊情況得將英文置於中文之右側。英文字體依標誌英文字母標準字體表之規定，如附錄一。</p> <p>除附牌外，中英文相關比例，英文大寫字母之高度為中文字高度之二分之一，小寫字母之高度為中文字高度之八分之三為原則。</p>	<p>第十五條 標誌之文字，橫寫者一律由左至右書寫，直寫者由上至下，由右至左書寫，並依國字方體為準。</p> <p>標誌得視需要加註英文於牌面上。中英文並列時，以中文置於英文之上為原則，特殊情況得將英文置於中文之右側。英文字體依標誌英文字母標準字體表之規定，如附錄一。</p> <p>除附牌外，中英文相關比例，英文大寫字母之高度為中文字高度之二分之一，小寫字母之高度為中文字高度之八分之三為原則。</p>	<p>經查內政部「標準地名譯寫準則」及教育部「中文譯寫使用原則」已就中文譯寫方式訂有相關規範，為配合行政院第九次政策列管會議提示事項二、外籍人才來(留)臺遭遇問題與解決做法(七)略以：「地方道路及交通標示統一採漢語拼音方式」，故將譯寫方式納入設置規則。</p>
<p>第二十四條 彎路標誌分為右彎標誌「警1」及左彎標誌「警2」，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低於<u>下表</u>規定之曲線半徑及視距路段應設置之。</p>	<p>第二十四條 彎路標誌分為右彎標誌「警1」及左彎標誌「警2」，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低於左表規定之曲線半徑及視距路段應設置之。</p>	<p>一、配合交通部一百年四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第3.3.1節「最短視距」規定，修正「安全停車視距」長度。</p> <p>二、依法制體例，條項中「低於左表」文字修正為「低</p>

設計速率 (每小時 公里)	25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110	120
平曲線半 徑(公尺)	20	30	50	80	120	170	230	300	390	500	620
安全停車 視距(公 尺)	30	35	50	65	85	105	130	160	185	220	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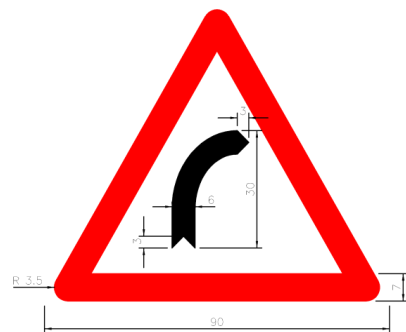
設計速率 (每小時 公里)	25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110	120
平曲線半 徑(公尺)	20	30	50	80	120	170	230	300	390	500	620
安全停車 視距(公 尺)	25	30	45	65	85	110	135	165	200	240	280

於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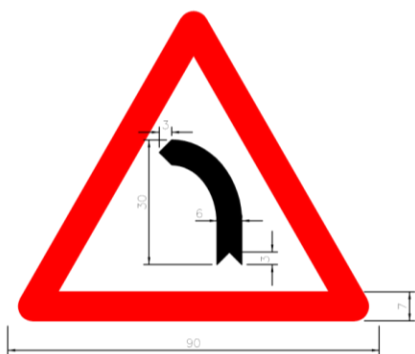
警1



警1



警2



警2



第五十五條之二 測速取締標誌「警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本標誌設於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前，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規定，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亦同。

三、為改善目前各單位採「告

警 52



示牌」標示，且牌面大小、格式及文字內容不一之亂象，爰參照美國「交通管制設施標準手冊」(Manual on Uniform Traffic Control Devices, MUTCD)作法，增訂「測速取締標誌」，簡化原文字型牌面為測速照相儀器圖案，以提高標誌之易讀性、一致性及標準化，並符合標誌國際化。

第八十七條之三 自行車路線指示標誌，用以指示自行車編號路線之路線資訊、轉運站、補給站、牽引道等方向及其距離。視需要設於編號路線明顯適當之處。

本標誌為棕底白字白色邊線，除於牌面上加註英文外，並得於牌面適當位置設計特定圖案，圖案由觀光主管機關會商該管公路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核定。

本標誌與第一百八十八條之二自行車路線指示線得同時或擇一設置。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增進自行車環島路線之指引效果與提供一致性之識別系統，利用自行車路線指示標誌、標線等設施，在自行車環島路線上導引自行車騎士行駛路徑並提供沿線鐵路轉運站、補給站服務資訊，經檢討相關試辦成效良好，且對非自行車騎士不致造成誤解與干擾，爰新增自行車路線指示標誌。
- 三、相關名詞定義說明：
 - (一) 轉運站：提供攜帶自行車旅客進出之大眾運輸場站。
 - (二) 補給站：提供自行車騎士休息、廁所、飲水等服務之處所。
 - (三) 牽引道：用以提供牽引自行車通過障礙(如：河川、樓梯、鐵軌等)之設施。

指 0.4

指 0.5

<p>(單位：公分)</p>		
----------------	--	--

第九十條之二 自行車路線編號標誌「指 4.1」，用以指示自行車路線之編號，設於已編號之自行車路線上。

本標誌為圓形棕底白字白色邊線，並得於牌面適當位置設計特定圖案。圖例如下：

指 4.1

(單位：公分)

第九十三條 路線方位指示標誌，用以指示車輛駕駛人在已編號公路上或已編號自行車路線上行駛之方位。

本標誌為白底黑字黑色邊線，指向東行用「指 7」，指向南行用「指 8」，指向西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增進自行車路線之識別，爰新增自行車路線編號標誌。

第九十三條 路線方位指示標誌，用以指示車輛駕駛人在已編號公路上或已編號自行車路線上行駛之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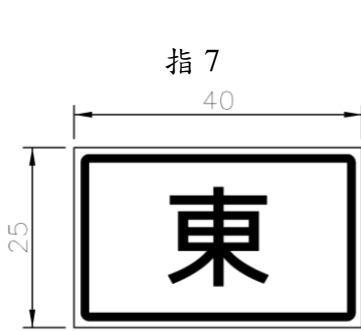
本標誌為白底黑字黑色邊線，指向東行用「指 7」，

第九十三條 路線方位指示標誌，用以指示車輛駕駛人在已編號公路上行駛之方位。

本標誌為白底黑字黑色邊線，指向東行用「指 7」，指向南行用「指 8」，指向西

- 一、配合增訂第九十條之二條文，修改路線方位指示標誌之使用原則。
- 二、依法制體例，條項中「如左」文字修正為「如下」

指南行用「指 8」，指向西行用「指 9」，指向北行用「指 10」。



指 8



指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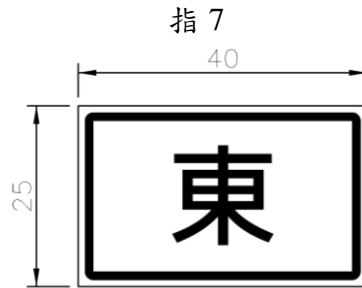
指 10



(單位：公分)

本標誌路線編號標誌之附屬標誌，得視需要設置於路線中段或交岔路口附近。其排列方式應為路線方位指示標誌居上，路線編號標誌居下。設置圖例如下：

行用「指 9」，指向北行用「指 10」。



指 8



指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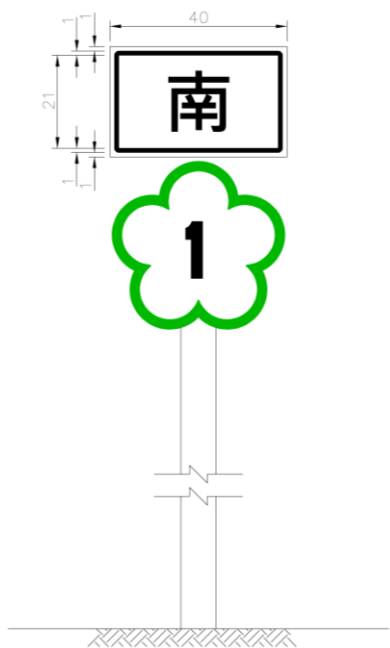


指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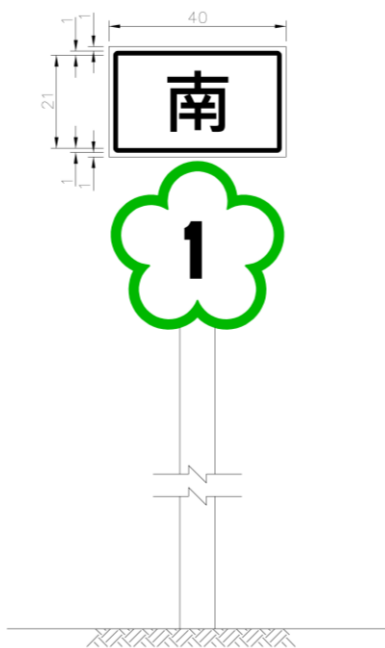


(單位：公分)

本標誌路線編號標誌之附屬標誌，得視需要設置於路線中段或交岔路口附近。其排列方式應為路線方位指示標誌居上，路線編號標誌居下。設置圖例如左：



(單位：公分)



(單位：公分)

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一 替代路線指引標誌，用以指示替代路線可通往之地點、方向、里程及替代路線之公路路線編號，並引導車輛駕駛人避開易壅塞路段。

本標誌為螢光黃綠底黑字黑色邊線，路線編號之圖案及顏色與各級公路編號標誌一致。本標誌下緣應設置「替代路線」附牌，與「地名方向指示標誌」區別。圖例如下：

指 69



一、本條新增。

二、「替代路線指引標誌」原為引導車輛駕駛人避開國道易壅塞路段，改道行駛替代路線所設。

三、目前中央及地方交通單位，於易壅塞路段替代路線已廣為使用，並為民眾熟悉及認同，爰新增「替代路線指引標誌」俾供實務設置之依據。

指 69.1



指 69.2



指 69.3



本標誌設於替代路線之重要路口或路段中。「指 69」、「指 69.1」用以指示通往地點之方向，設置於路口上游處，「指 69.2」、「指 69.3」用以指示通往地點之里程，設置於路口下游處或路段中，其公里數以整數計。

第一百六十二條 反光導標及危險標記，用以標示道路上之彎道、危險路段、路寬變化路段及路上有障礙物體，以促進夜間行車安全。其設置依下表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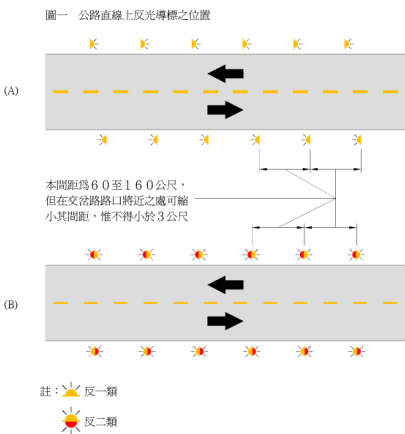
第一百六十二條 反光導標及危險標記，用以標示道路上之彎道、危險路段、路寬變化路段及路上有障礙物體，以促進夜間行車安全。其設置依左表之規定：

- 一、依法制體例，條項中「依左表」文字修正為「依下表」。
- 二、因標線設置實務上，反光導標設置距離常受限於道路設置因素，無法確實符合「應距路側邊緣六〇公分為度」之規定，爰修正該淨距改採原則性規

區分	反光導標				危險標記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設置情況	道路急彎處、危險土堤及路幅狹窄處順向標示。				危險標記之符號。		
分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型式							
反光顏色	黃(順向)紅(逆向)				黃	黃	黃
設置圖例	見圖一(A)、圖五、六	見圖一(B)	見圖二、三、八	見圖三	見圖四、五、六、七	見圖四、七	見圖七、八
說明	一、圓形反光片直徑為七、五至二十公分。 二、設置高度應距行車道路路面一至一、三公尺，但利用現有護欄設置者，其高度不得低於六〇公分。 三、危險標記底版得為黃色或黑色。						

前項表列反光導標第一類至第四類應佈設於路側，如路側設有護欄時，應佈設於護欄之上或於護欄之外側。其間距依下表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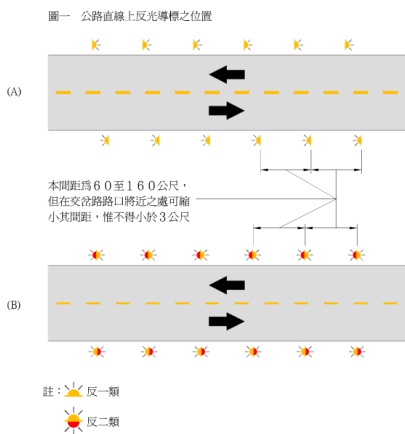
曲線半徑	曲線上間距	曲線前後之間距		
		第一間距	第二間距	第三間距
3500	65	65	65	65
1500	45	65	65	65
1000	35	63	65	65
800	33	60	65	65
700	30	53	65	65
600	28	50	65	65
500	25	45	65	65
400	23	40	65	65
300	20	35	62	65
200	16	30	50	65
150	13	24	40	65
100	11	22	35	65
80	10	18	30	65
50	7	12	20	40
30	5	8	14	30
20	4	7	12	24
15	3	5	9	18



區分	反光導標				危險標記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設置情況	道路急彎處、危險土堤及路幅狹窄處順向標示。				危險標記之符號。		
分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型式							
反光顏色	黃	黃(順向)紅(逆向)	黃	黃(順向)紅(逆向)	黃	黃	黃
設置圖例	見圖一(A)、圖五、六	見圖一(B)	見圖二、三、八	見圖三	見圖四、五、六、七	見圖四、七	見圖七、八
說明	一、圓形反光片直徑為七、五至二十公分。 二、設置高度應距行車道路路面一至一、三公尺，但利用現有護欄設置者，其高度不得低於六〇公分。 三、危險標記底版得為黃色或黑色。						

前項表列反光導標第一類至第四類佈設應距路側邊緣六〇公分為度，如路側設有護欄時，應佈設於護欄之上或於護欄之外側。其間距依左表之規定：

曲線半徑	曲線上間距	曲線前後之間距		
		第一間距	第二間距	第三間距
3500	65	65	65	65
1500	45	65	65	65
1000	35	63	65	65
800	33	60	65	65
700	30	53	65	65
600	28	50	65	65
500	25	45	65	65
400	23	40	65	65
300	20	35	62	65
200	16	30	50	65
150	13	24	40	65
100	11	22	35	65
80	10	18	30	65
50	7	12	20	40
30	5	8	14	30
20	4	7	12	24
15	3	5	9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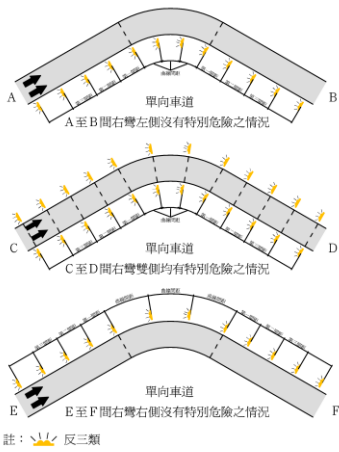


定，以符實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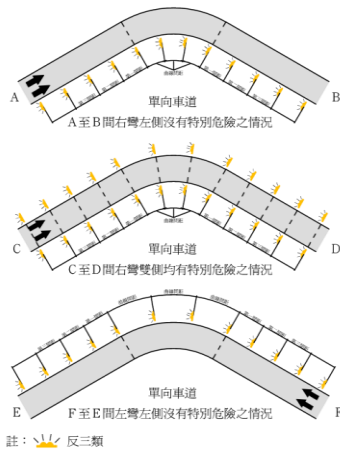
三、修正圖二「單向車道曲線上反光導標」F至E間左彎左側沒有特別危險情況之設置圖例。

四、修正圖四「高(快)速公路匝道上反光導標及危險標記」之設置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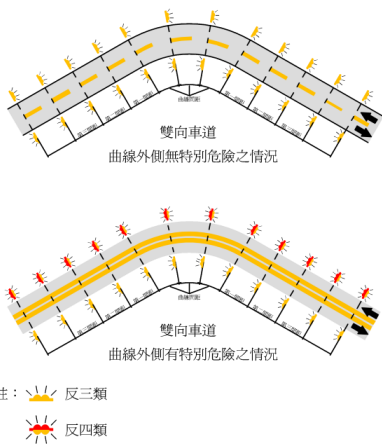
圖二 單向車道曲線上反光導標之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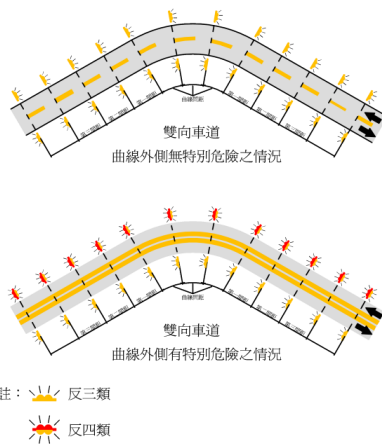
圖二 單向車道曲線上反光導標之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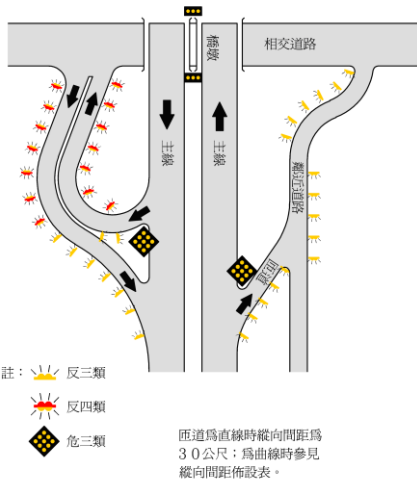
圖三 雙向車道曲線上反光導標之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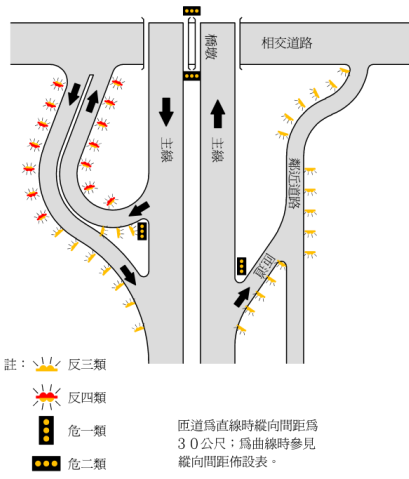
圖三 雙向車道曲線上反光導標之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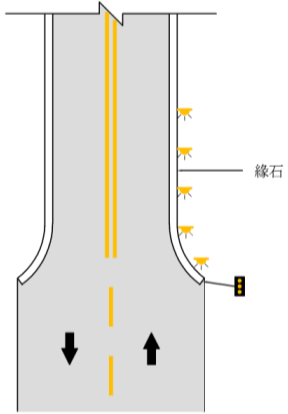
圖四 高(快)速公路匝道上反光導標及危險標記之設置



圖四 高速公路匝道上反光導標及危險標記之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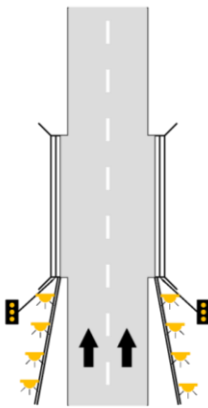


圖五 雙向車道有緣石之狹橋上反光導標及危險標記之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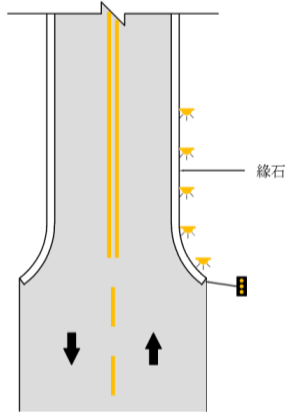
註：  反一類
 危一類

圖六 有護欄橋頭上反光導標及危險標記之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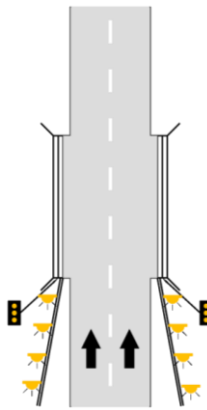
註：  反一類
 危一類

圖五 雙向車道有緣石之狹橋上反光導標及危險標記之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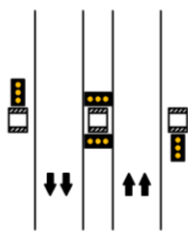
註：  反一類
 危一類

圖六 有護欄橋頭上反光導標及危險標記之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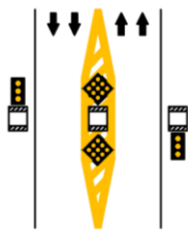


註：  反一類
 危一類

圖七 多車道上危險標記之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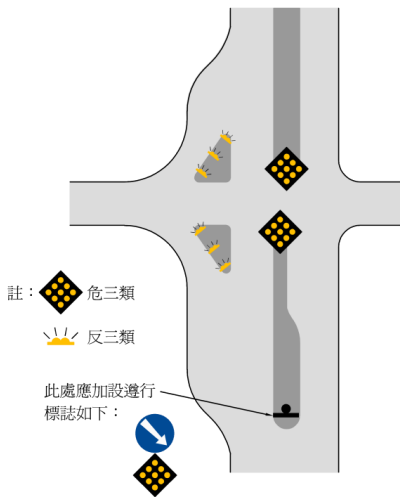
有中央分隔帶之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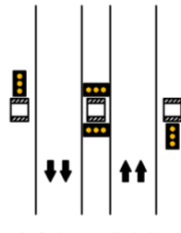
無中央分隔帶之狀況

- 註：
- 危一類
 - 危二類
 - 危三類
 - 橋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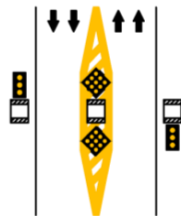
圖八 槽化島上危險標記之設置



圖七 多車道上危險標記之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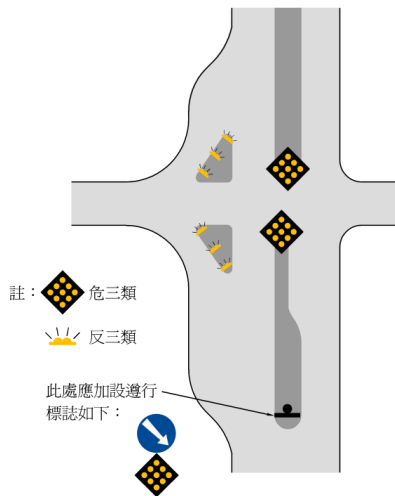
有中央分隔帶之狀況



無中央分隔帶之狀況

- 註：
- 危一類
 - 危二類
 - 危三類
 - 橋墩

圖八 槽化島上危險標記之設置



第一百六十四條 禁制標線區分如下：

一、縱向標線：

- (一)分向限制線。
- (二)禁止超車線。
- (三)禁止變換車道線。
- (四)禁止停車線。
- (五)禁止臨時停車線。

第一百六十四條 禁制標線區分如下：

一、縱向標線：

- (一)分向限制線。
- (二)禁止超車線。
- (三)禁止變換車道線。
- (四)禁止停車線。
- (五)禁止臨時停車線。

配合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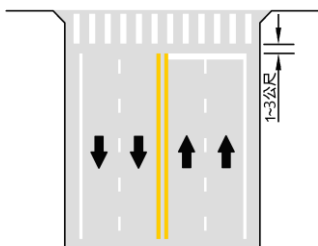
<p>二、橫向標線：停止線。</p> <p>三、輔助標線：</p> <p>(一)槽化線。</p> <p>(二)讓路線。</p> <p>(三)網狀線。</p> <p>(四)車種專用車道線。</p> <p>(五)機車優先車道線。</p> <p>(六)機慢車停等區線。</p> <p>前項禁制標線配合使用標字如下：</p> <p>一、「禁止變換車道」。</p> <p>二、「禁止停車」。</p> <p>三、「禁止臨時停車」。</p> <p>四、「越線受罰」。</p> <p>五、車種專用車道標字：「公車專用」、「大客車專用」、「大貨車專用」、「機車專用」、「自行車專用」等。</p> <p>六、行車方向專用車道標字：「左彎專用」、「右彎專用」、「直行專用」等。</p> <p>七、「停」。</p> <p>八、「禁行機車」。</p> <p>九、速限標字：「速限 60」等。</p>	<p>二、橫向標線：停止線。</p> <p>三、輔助標線：</p> <p>(一)槽化線。</p> <p>(二)讓路線。</p> <p>(三)網狀線。</p> <p>(四)車種專用車道線。</p> <p>(五)機車優先車道線。</p> <p>(六)機車停等區線。</p> <p>前項禁制標線配合使用標字如下：</p> <p>一、「禁止變換車道」。</p> <p>二、「禁止停車」。</p> <p>三、「禁止臨時停車」。</p> <p>四、「越線受罰」。</p> <p>五、車種專用車道標字：「公車專用」、「大客車專用」、「大貨車專用」、「機車專用」、「自行車專用」等。</p> <p>六、行車方向專用車道標字：「左彎專用」、「右彎專用」、「直行專用」等。</p> <p>七、「停」。</p> <p>八、「禁行機車」。</p> <p>九、速限標字：「速限 60」等。</p>	
<p>第一百七十條 停止線，用以指示行駛車輛停止之界限，車輛停止時，其前懸部分不得伸越該線。本標線設於已設有「停車再開」標誌或設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鐵路平交道或行人穿越道之前方及左彎待轉區之前端。</p> <p>本標線為白實線，寬三〇至四〇公分，依遵行方向之路面寬度劃設之。與行人穿越道線同時設置者，兩者</p>	<p>第一百七十條 停止線，用以指示行駛車輛停止之界限，車輛停止時，其前懸部分不得伸越該線。本標線設於已設有「停車再開」標誌或設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鐵路平交道或行人穿越道之前方及左彎待轉區之前端。</p> <p>本標線為白實線，寬三〇至四〇公分，依遵行方向之路面寬度劃設之。與行人穿越道線同時設置者，兩者</p>	<p>一、依交通部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函示，「為度」一詞，屬設置時容許範圍之規定，本條既已訂有一定範圍可供實際裁量運用，且無例外規定，設置該標線之主管機關或施工單位即應遵守。</p> <p>二、惟標線設置實務上，「停止線」與「行人穿越道線」淨距，常受限於道路交角、路口幾何、車輛轉彎半徑、人行道位置、相鄰</p>

淨距以一公尺至三公尺為原則，如受實際情形限制，得酌予加大淨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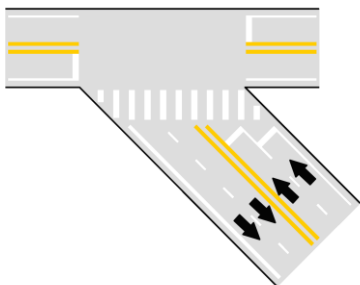
本標線之前得加繪黃色「越線受罰」標字。

本標線設置圖例如下：

圖一 直交路口



圖二 斜交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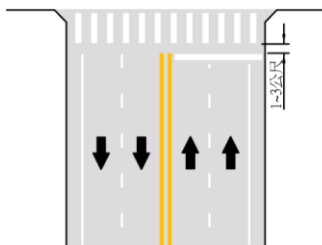


淨距以一公尺至三公尺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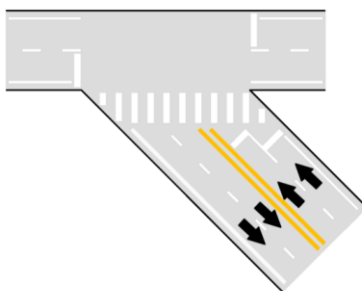
本標線之前得加繪黃色「越線受罰」標字。

本標線設置圖例如左：

圖一 直交路口



圖二 斜交路口



路口整併及近端號誌位置等因素，確實無法符合「一公尺至三公尺為度」規定，爰修正該淨距採原則性規定，以符實際。

三、依法制體例，條項中「依左表」文字修正為「依下表」。

四、修正圖二 斜交路口之設置圖例。

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 機慢車停等區線，用以指示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駕駛人、慢車駕駛人於紅燈亮時行駛停等之範圍，其他車種不得在停等區內停留。本標線視需要設置於行車速限每小時六十公里以下之道路，且設有行車管制號誌路口之停止線後方。但禁行機車或紅燈允許右轉車道不得繪設。

機慢車停等區線，線型為白色長方形，橫向（前後）線寬二十公分，縱向（二側）線寬十或十五公分，縱深長度為二點五公尺至六公尺，並視需要於機慢車停等區內繪設機車及慢車圖案或白色標字。

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 機車停等區線，用以指示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駕駛人於紅燈亮時行駛停等之範圍，其他車種不得在停等區內停留。本標線視需要設置於行車速限每小時六十公里以下之道路，且設有行車管制號誌路口之停止線後方。但禁行機車或紅燈允許右轉車道不得繪設。

機車停等區線，線型為白色長方形，橫向（前後）線寬二十公分，縱向（二側）線寬十或十五公分，縱深長度為二點五公尺至六公尺，並視需要於機車停等區內繪設機車圖案或白色標字。

本標線設置圖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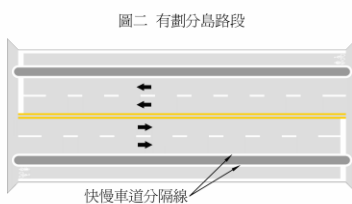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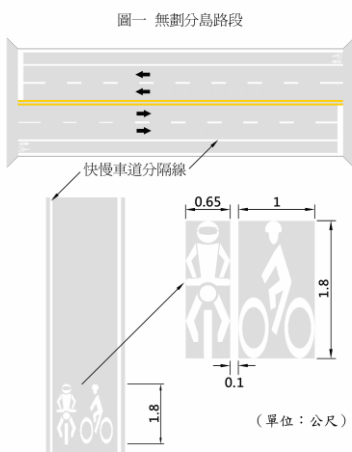
配合行政院核定「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及增加慢車停等之安全性，由原機車停等區修正為機慢車停等區。

<p>本標線設置圖例如下：</p>  <p>(單位：公分)</p>	 <p>(單位：公分)</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指示標線區分如下：</p> <p>一、縱向標線：</p> <p>(一)行車分向線。</p> <p>(二)車道線。</p> <p>(三)路面邊緣線。</p> <p>(四)左彎待轉區線。</p> <p>二、橫向標線：</p> <p>(一)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p> <p>(二)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p> <p>(三)自行車穿越道線。</p> <p>(四)公路行車安全距離辨識線。</p> <p>三、輔助標線：</p> <p>(一)指向線。</p> <p>(二)轉彎線。</p> <p>(三)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界線。</p> <p>(四)車輛停放線。</p> <p>(五)機慢車左轉待轉區線。</p> <p>(六)自行車路線指示線。</p> <p>前項指示標線配合使用標字如下：</p> <p>一、「左彎待轉區」。</p> <p>二、地名、路名方向指示標字：「往台北」、「往中山路」等。</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指示標線區分如下：</p> <p>一、縱向標線：</p> <p>(一)行車分向線。</p> <p>(二)車道線。</p> <p>(三)路面邊緣線。</p> <p>(四)左彎待轉區線。</p> <p>二、橫向標線：</p> <p>(一)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p> <p>(二)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p> <p>(三)自行車穿越道線。</p> <p>(四)公路行車安全距離辨識線。</p> <p>三、輔助標線：</p> <p>(一)指向線。</p> <p>(二)轉彎線。</p> <p>(三)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界線。</p> <p>(四)車輛停放線。</p> <p>(五)機慢車左轉待轉區線。</p> <p>前項禁制標線配合使用標字如下：</p> <p>一、「左彎待轉區」。</p> <p>二、地名、路名方向指示標字：「往台北」、「往中山路」等。</p>	<p>一、配合第一百八十八條之二條文增訂，新增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自行車路線指示線。</p> <p>二、原第二項「禁制」標線文字誤植，修正為「指示」標線。</p>
<p>第一百八十三條之一 快慢車道分隔線，用以指示快車道外側邊緣之位置，劃分快車道與慢車道之界</p>	<p>第一百八十三條之一 快慢車道分隔線，用以指示快車道外側邊緣之位置，劃分快車道與慢車道之界</p>	<p>一、「快慢車道分隔線」為十公分白實線，其外側為慢車道，「路面邊緣線」為十五公分白實線，外側為路</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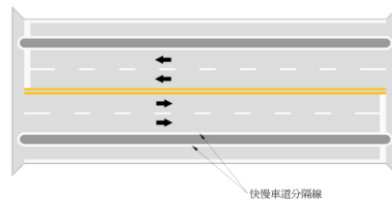
線。其線型為白實線，線寬為十公分，除臨近路口得採車道線劃設，並以六十公尺為原則外，應採整段設置，但交岔路口免設之。劃設本標線，距離人行道、路緣或車輛停放線應有二公尺以上之寬度。道路設有劃分島；其功能為劃分快慢車道者，應劃設本標線於分隔島之兩側，與劃分島間隔至少十公分。

本標線得視需要於慢車道由左至右併排繪設機車圖案及自行車圖案，每過交岔路口入口處標繪之，路段中每超過五百公尺得加繪一組。

本標線設置圖例如下：



線。其線型為白實線，線寬為十公分，除臨近路口得採車道線劃設，並以六十公尺為原則外，應採整段設置，但交岔路口免設之。劃設本標線，距離人行道、路緣或車輛停放線應有二公尺以上之寬度。道路設有劃分島；其功能為劃分快慢車道者，應劃設本標線於分隔島之兩側，與劃分島間隔至少十公分。



肩；依據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劃有禁止(臨時)停車線或有人行道路段得免設「路面邊線」；爰用路人於未繪設「路面邊線」路段，難以由標線寬度辨識白實線外側究為慢車道抑或路肩。

二、復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汽車及機車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爰「路面邊線」外側為路肩，依規定不得行車。

三、為強化慢車道之標示，「東部自行車路網示範計畫」及「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於慢車道試辦繪設機車及自行車圖案，其成效良好廣受用路人好評，且較易區分機慢車之行駛空間(即慢車道)，爰修訂「快慢車道分隔線」條文，俾供實務設置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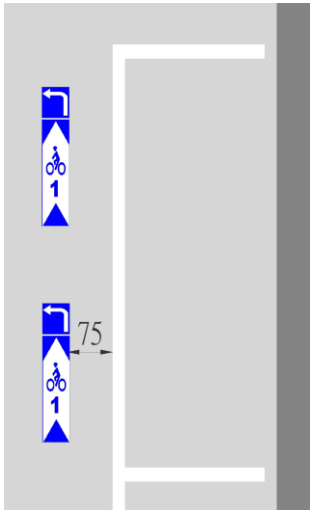
第一百八十八條之二 自行車路線指示線，用以指示自行車編號路線之路線資訊、

一、本條新增。
二、為增進自行車環島路線之指引效果與提供一致性之識別系統，利用自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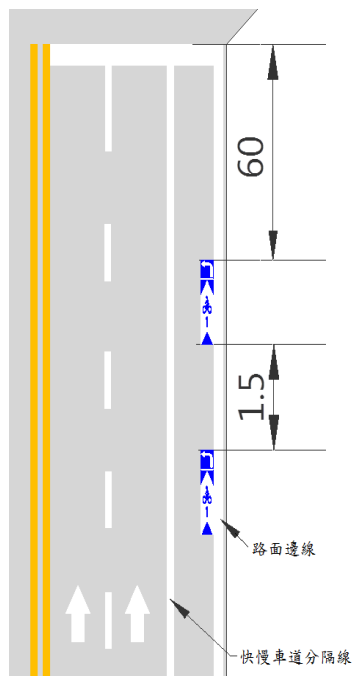
轉運站、補給站等方向及其距離。

本標線線型為長方型，線寬二十公分，二條為一組，間隔一點五公尺，劃設應緊靠路面邊線、路面邊緣或距離車輛停放線應有七十五公分寬之處。

圖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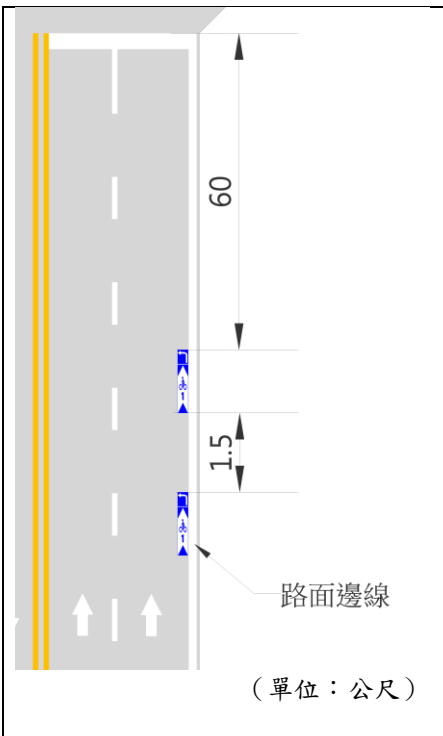


(單位：公分)



車路線指示標誌、標線等設施，在自行車環島路線上導引自行車騎士行駛路徑並提供沿線轉運站、補給站服務資訊，經檢討相關試辦成效良好，且對非自行車騎士不致造成誤解與干擾。

三、為增進自行車行駛環境之連續性與友善性，爰新增自行車編號路線指示線。



第一百九十二條 地名、路名、高(快)速公路方向指示標字，用以指示行車車道可通往之地點、道路之方向。設於路段中或路口將近之處。

本標字為白色變體字，標字之前方應標繪箭頭以指示方向。

本標字圖例如下：

第一百九十二條 地名、路名方向指示標字，用以指示行車車道可通往之地點、道路之方向。設於路段中或路口將近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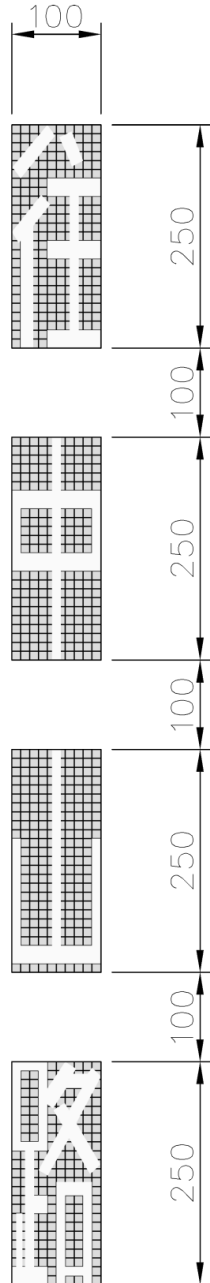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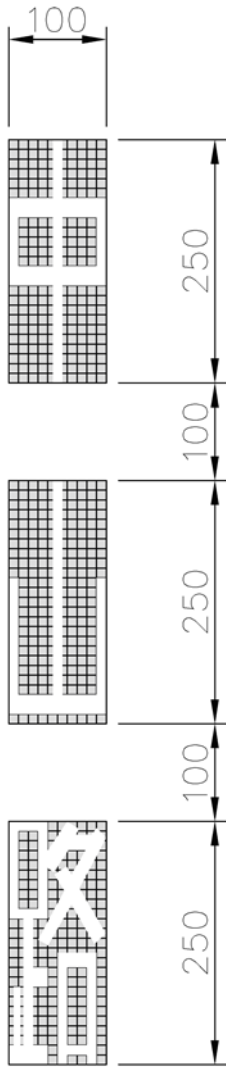
本標字為白色變體字，標字之前方應標繪箭頭以指示方向。

本標字圖例如左：

一、高(快)速公路入口匝道上游，實務上常於車道標繪「高(快)速公路」標字，以指示車輛駕駛人行駛車道，並避免誤入匝道之情事，爰配合新增「高(快)速公路」方向指示標字。

二、依法制體例，條項中「如左」文字修正為「如下」。

三、本標字前方業規定應標繪箭頭，已足供指示行車方向，爰將圖例「往」文字取消，減少路面標字，降低雨天機車與標線接觸打滑之機率。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配合新增第五十五條之二條文，經會商各道路主管機關及警政機關後，爰新增第四項。

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發
布之第五十五條之二條
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
日施行。